

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舉發程序導入審議計畫之初探

孫文一*、魏紫冠**

壹、前言

貳、現行法制與實務現況

一、專利舉發審查實務

二、司法實務—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8 號民事判決

參、專利法最新修法趨勢

肆、專利審議新制導入審議計畫介紹

一、審議計畫之立法目的

二、審議計畫之性質

三、商定或變更審議計畫之時點

四、商定或變更審議計畫之方式

五、審議計畫之訂定事項

六、變更審議計畫

七、審議計畫實施後特定事項之提出

八、審議計畫之失權規定

伍、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專利高級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編譯。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智慧財產案件因攸關產業布局及競爭力，向來十分重視程序進行的效率，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有關舉發審查程序中之「審查計畫」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之「審理計畫」，都僅是在法規命令位階規範，司法實務上亦少有相關探討，僅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8 號民事判決指出，法院未落實審理計畫，屬闡明義務之違反。

近年，為兼顧專利案件的技術專業及效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專利舉發案言詞審議程序，導入「審議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規範之，並明定失權之法律效果，顯欲透過完善審議計畫之機制，強化審議之效能，將從最新修法趨勢，探討專利法修正草案導入「審議計畫」於未來舉發審議程序之實行與運用。

關鍵字：專利審查制度、舉發制度、爭議案、言詞審議、審議計畫

Patent Examination System、Invalidation、Dispute Cases、Oral Hearing Proceeding、Scheduling Plan

壹、前言

智慧財產案件因攸關產業布局及競爭力，向來十分重視程序進行的效率，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舉發案審查期間，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協商舉發人與專利權人，訂定審查計畫；無獨有偶，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亦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或第三人關於同一智慧財產權之撤銷、廢止，已提起行政爭訟程序時，法院得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必要時得協商兩造、參加人，訂定審理計畫。

然而，前述關於審查計畫或審理計畫之規定，都僅是在法規命令位階規範，司法實務上亦少有相關探討，僅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8 號民事判決，法院未落實審理計畫，屬闡明義務之違反，因而認定原判決違法，將全案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

近年，基於專利案件具高度技術與專業性，為兼顧處理效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研提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於專利舉發案言詞審議程序，導入審議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規範之，並明定違反審議計畫之法律效果，顯欲透過完善審議計畫之機制，進而強化審議之效能；本文將從本次專利法之修法趨勢，探討專利法修正草案導入審議計畫於舉發審議程序之實行與運用。

貳、現行法制與實務現況

一、專利舉發審查實務

在舉發案審查期間，對於舉發證據複雜或舉發理由不明確，致難以釐清案情，或另涉及專利侵權訴訟之舉發案及其更正案，民事法院亟待迅速審結者，或當事人有遲滯舉發審查程序之虞者，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已明定舉發案審查期間，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協商舉發人與專利權人，訂定審查計畫，以利舉發審查程序之進行，專利審查基準亦配套就其發動、考慮因素等均有規定¹，

¹ 審查基準第 5 篇第 1 章 3.6 參照。

如無正當理由，雙方當事人未依審查計畫適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審查人員可依據審查計畫逕予審查，然現行審查計畫並無失權效之規定。

又因 108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專利法，對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的時間點沒有強制規定，或可藉由審查計畫控制舉發案件的進度，避免因舉發人不斷的補充證據和理由而造成遲滯審查。此於 108 年修正施行專利法第 73 條規定，對於舉發案件審查之進行時程有較嚴謹之規範，舉發人提起舉發後，嗣後如須再補提理由或證據，僅限於舉發提出後 3 個月內方得主動提出，3 個月之後不得主動提出²，並明定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然實務上，現行舉發審查係以書面進行為原則，訂定審查計畫實有其困難，故目前未有訂定審查計畫之個案。

二、司法實務—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8 號民事判決

於法院民事訴訟之審理上，目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0 條定有審理計畫，即針對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關於同一智慧財產權之撤銷、廢止，已提起行政爭訟程序之情形，法院為判斷該智慧財產權有無應予撤銷、廢止之原因，得斟酌行政爭訟之程度，及兩造之意見，為訴訟期日之指定；必要時並得協商兩造、參加人³，訂定審理計畫。

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之時，法院網站上並公告「智慧財產民事訴訟審理模式—以專利侵權事件為例」，法官在準備程序，得訂定審理計畫⁴，但僅係參考性質：

- (一) 依民事訴訟法第 268 條之 1 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例如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權利有效性、侵權與否、損害賠償額計算之爭執等）。
- (二) 針對簡化之爭點，確立調查證據之方法及順序（例如有無鑑定、勘驗、調卷、函查之必要），訂定審理期日。
- (三) 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於一定期間提出文書或物件。

² 現行專利法第 73 條第 4 項。

³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

⁴ <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325-3992-63088-091.html>（最後瀏覽日：2023/06/03）。

- (四) 如當事人主張或抗辯專利有應撤銷之原因(權利有效性之爭執)，必要時，得以裁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
- (五) 專利有效性與侵權與否之審理次序依具體個案定之。
- (六) 法官諭知當事人如未依審理計畫逾期提出主張、答辯、證據，將依法發生「失權效果」。

從上述可知，審理計畫係為促進專利訴訟案件之審理效能，受命法官得於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並得與兩造、參加人訂定審理計畫，確立調查證據之方法及順序、提出文書或物件及審理期日等事項，並須記明筆錄，其後即依審理計畫進行。

值得注意者，對於審理計畫之性質及落實義務，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8 號民事判決明確指出，本案原審於終結準備程序前曾詢問兩造意見，對於上訴人請求調查損害賠償部分，受命法官當庭諭知：如果有必要的話，都會調查，因為進行的形式是準備程序終結，進入辯論，如果沒有侵權，沒有所謂不當行使專利權的話，就終局判決，如果有，那是中間判決等語，隨即終結準備程序，進而行言詞辯論，認定上訴人有不當行使專利權而侵害被上訴人權利之情事，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終局判決，而非中間判決。最高法院認為原審「與受命法官闡明之審理計畫有所出入，致上訴人未能就損害賠償部分為充分之防禦，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因而認定原判決違法，全案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

從上述判決，司法實務上對於審理計畫之訂定，似未有統一形式，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之諭知，亦可視為已與兩造當事人訂定審理計畫；而現行智慧財產訴訟審理之相關法令，雖未明定審理計畫效力或違反之效果，然上述最高法院判決已明確揭示，為使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以保障其程序權，法院於指揮訴訟時，除應防止當事人一造受到來自他造之突襲外，亦應使當事人得以充分預測到法院之審理計畫，避免使其就程序之進行發生誤會，否則即屬闡明義務之違反。

參、專利法最新修法趨勢

為兼顧專利案件的技術專業及效能，智慧局研提修正草案，將舉發審議程序與其後之爭議訴訟程序，視為一個整體專利權私權爭執的解決程序，舉發審議程序相當於具事實審功能之第一審，並參考法院審理模式，以言詞審議為原則，同時對審議程序有更為嚴謹規範，即包括導入審議計畫。對於在舉發審議期間，所面臨舉發案件之當事人所提舉發主張、答辯及事證繁多，或依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於審議程序中公開心證後，雙方當事人可能再提相關事證或申請更正，而改變審議之事實基礎，導致案情複雜等情形，為提升舉發案之審議效能，將原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之審查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明定，於修正草案第 74 條之 3 規定舉發案審議期間，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協商舉發人與專利權人，訂定審議計畫，以利舉發案審議程序之進行。

縱觀上述有關導入審議計畫之新增規定，依 111 年 4 月 1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專利法修正草案版本⁵，係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39 條之審理計畫所增訂，經比較目前行政院正式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版本⁶，除條次從第 74 條之 2⁷，調整為第 74 條之 3⁸ 以外，其立法說明改以係參考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8 條規定，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該條立法說明，亦係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39 條規定，應可理解專利法修正草案之「審議計畫」有深入參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39 條之濃厚色彩。

肆、專利審議新制導入審議計畫介紹

本次專利法之修正目的，在於重新建構專業、效率且嚴謹之爭議審議程序。其中對於舉發審議程序有重大變革，由原來的書面審查，改以「言詞審議」為原則，由 3 人或 5 人審議人員合議決定；為強化舉發程序之保障，並兼顧時效，爰

⁵ <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cp-862-919736-e8b23-101.html>（最後瀏覽日：2023/06/03）。

⁶ <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cp-862-920873-cc583-101.html>（最後瀏覽日：2023/06/03）。

⁷ 同註 5。

⁸ 同註 6。

於專利法明定於舉發期間，與當事人商定審議計畫⁹之依據，此乃本次修法為建構專業、效率且嚴謹之爭議審議程序之重要環節之一。

一、審議計畫之立法目的

因專利權屬私權，為促使爭議早日確定，並避免舉發審議程序延宕，修正草案第 74 條之 3 明定審議計畫規定，針對案情繁雜或有必要之個案，審議人員得與兩造當事人詢問有無提出文書、進行勘驗等事項後，商定審議程序進行模式、整理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爭點之期日或期間、就事實、文書或證據為陳述或說明之期日或期間、言詞終結之預定期日或期間後，記載為審議計畫，以使審議程序有計畫、順暢地進行，達到審議集中化的目標。

二、審議計畫之性質

可參考法院對審理計畫性質之認定，屬法院或受命法官及兩造三方合意之審理契約¹⁰，故須與兩造當事人協商議定，不得單方訂定；另對照現行專利審查基準第 5 篇第 1 章 3.6（第 5-1-18 頁參照），亦強調應使審查計畫得以在舉發人、專利權人及審查人員三方取得共識的基礎下產生制約的作用；可理解爾後審議計畫之性質，既然高度參酌審理法相關規定，專利審議新制之「審議計畫」亦為專利專責機關及當事人三方合意有關審議進行所成立之契約，專利專責機關及當事人原則上依審議計畫進行審議，使審議程序具預測性，更兼具透明及效率之展現。

三、商定或變更審議計畫之時點

對於舉發案之舉發證據複雜或舉發理由不明確，致難以釐清案情，或於審議程序中公開心證後，雙方當事人可能再提相關事證或申請更正，而改變審議之事實基礎，導致案情複雜，修正草案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明定舉發案審議期間，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協商舉發人與專利權人，訂定審議計畫，以利舉發案審議程序之進行。

⁹ 行政院正式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74 條之 3 參照，本文係以該修正草案版本為論述。

¹⁰ 許士宦，商業訴訟程序之新變革（上），月旦法學教室 213 期，頁 40，2020 年 7 月，「該計畫須與兩造當事人協商議定，不得單方訂定，亦不得僅聽取兩造之意見而已。因基於審理計畫之計畫審理，兩造當事人之協力極為重要，商業訴訟畢竟依當事人之主張舉證而進行，如計畫審理未能獲得當事人之理解及協力，審理計畫失敗之可能性極高。」

實務上，可以分成舉發申請時即可發現案情複雜，或因審議程序中當事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所致案情複雜，例如舉發申請時因舉發證據繁多、或舉發理由不明確、或主張勘驗等需爭點整理、證據調查，或如專利權人答辯同時申請更正，而有需先判斷審議之事實基礎等情形屬之；至於因當事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所致案情複雜，包括可能屢屢於審議程序中提相關舉發證據或申請更正，或審議人員公開心證、職權調查證據等，或有申請參加審議及合併審議等情，於以上例示等等情形，均屬審議人員有思考訂定審議計畫之必要。

承上分析，審議計畫之商定時點，依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為舉發案審議期間，就實務而言，有可能審議程序初期即認有必要，或審議程序進行中因當事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而認有必要，或審議程序初期已商定但後續有變更必要時，故涵蓋舉發案審議期間；然基於執行審議計畫之效益考量，應儘可能在審議程序之初期階段予以商定審議計畫，可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相關規定¹¹，於預備程序商定審議計畫似較為適宜。

四、商定或變更審議計畫之方式

關於商定或變更審議計畫之方式，可參採商業事件審理法相關規定¹²以筆錄或書狀陳明，於期日商定審議計畫或變更審議計畫，應記明筆錄，或當事人以書狀向專利專責機關陳明經兩造同意之審議計畫或變更審議計畫之內容，專利專責機關以之定審議計畫或變更審議計畫者，應告知當事人。

五、審議計畫之訂定事項

(一) 「應」訂定事項

依修正草案第 7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審議計畫應訂定：整理爭點之期日或期間、以及調查證據之方法、順序及期日或期間。

¹¹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2 項，法院應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此項商定審理計畫之訴訟指揮權，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行之。

¹² 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39 條第 5、6 項規定，於期日商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應記明筆錄；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兩造同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內容，法院以之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告知當事人。

因實務上爭點未必容易確立，故整理爭點為舉發審議之一大要務，依過往舉發審查實務，常見舉發人所提舉發理由中所記載之法條、具體事實及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不明確、不充分或不適當致不能充分了解該爭點；舉發證據之組合關係不明、不恰當，致無法確定爭點；或舉發聲明範圍內，舉發理由未有明確主張者等情況者，而有與舉發人與專利權人共同整理或協調簡化爭點，故有訂定整理爭點之期日或期間之必要，以明確限定在言詞審議中應審議的事項。

當事人聲明調查證據如勘驗等，如認有勘驗之必要，則勘驗標的物、勘驗之主題、內容及日期、時間及地點，勘驗時攜帶之物品等均有待確認後為之¹³，故有訂定調查證據之方法、順序及期日或期間之必要。

（二）「得」訂定事項

依修正草案第 74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審議計畫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及其他有計畫進行審議程序必要之事項¹⁴。此等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實務而言有審議程序初期即認有必要，當可於商定審議計畫之同時訂定之。

所指特定事項為有必要予以釐清者，於爭議審議中，審議計畫就特定事項之事證，常見為更正可能會改變審議之事實基礎或公開心證後，雙方當事人可能再提相關事證或申請更正、或例如舉發書證僅為刊物之封面及部分內頁，無法確認內頁與封面為同一刊物時；型錄僅揭露產品外觀或部分內部技術，而未完全揭露產品之內部技術者；對於網路資料是否為公眾所得知，或對其公開日期、真實性有質疑時；對造對於外文證據或其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之內容有質疑等，就此特定事項通知當事人提出事證之期間。

¹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第 5、6 點參照，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22 日。

¹⁴ 為使審議程序具有預期性，言詞審議終結之預定期日或期間，或可視為屬其他有計畫進行審議程序必要之事項。

另有關其他有計畫進行審議程序之必要事項，參考第3項修法說明所指特定事項為有必要予以釐清者，按爭議案之兩造，對專利權是否有舉發事由之爭議，立場對立，為有效釐清其爭議，原則採當事人進行之言詞審議，以使爭點得集中審議，並使當事人透過辯論充分攻防，因此，參考民事訴訟法相關規範之精神，「攻擊或防禦方法」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期間提出，而「當事人主張事項」應於準備程序提出主張，然修正草案第74條之2，並未就預備程序失權效、或預備程序爭點整理協議之效力等予以明定¹⁵，修正草案有關於審議程序失權效之規定，乃是見於修正草案第74條第4項或第74條之3第6項，基此，是否視為屬審議計畫之「其他有計畫進行審議程序必要之事項」，透過雙方於審議計畫協議內容之末均簽名確認爭點範圍並同意失權效之可能性，以對彼等發生拘束力，降低反覆提出新爭點之可能，為一思考方向。

六、變更審議計畫

審議計畫之性質屬三方合意之審議契約，審議計畫在其性質上，應儘可能在審議程序之初期階段予以商定，惟在此審議程序早期階段，商定審議計畫所必要之資訊，未必為專利專責機關及兩造所共有，從而隨著審議程序之進展，可能發生商定當時所未預想之事態，故修正草案第74條之3第4項¹⁶明定變更審議計畫。例如專利權人因修正草案第74條第3項但書¹⁷之故，申請更正或依112年2月15日修正，定自112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3條第1項主張更正再抗辯¹⁸，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而改變舉發案審議之事實基礎，發生需時間審議之新爭點，或因第三人參加審議程序、或專利專責機關適時公開心證，

¹⁵ 依民事訴訟法中準備程序之失權效果為第276條第1項，該條準備程序之失權係實務上運用較常見之失權類型；另民事訴訟法中準備程序之爭點整理的失權範圍，因為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一旦為整理或是協議簡化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規定，雙方就受到拘束，僅能在爭點整理或協議簡化的範圍內進行審理，除非經由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由於此等程序有一清楚之分界線，操作上較為容易，實證上由智財法院曾就民事訴訟法第276條準備程序之失權有認定之判決觀之，該條規定之適用最受實務青睞。

¹⁶ 專利專責機關依審議程序之情形，認有必要時，得與雙方當事人商定變更審議計畫。

¹⁷ 舉發案件審議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前二項答辯、補充答辯或更正申復期間內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

¹⁸ 當事人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專利權人已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者，應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

甚或因審議程序進行至後期階段，當事人方主張調查證據等情，因涉及舉發審議事實之認定，而有必要變更審議計畫。

須注意者，審議計畫之變更，須基於合理之必要性，不應淪為任意變更，如允許輕易變更計畫，將降低依該計畫遂行審議之信賴而喪失其實益。由於審議計畫係由專利專責機關與兩造商定，故於其變更時亦應由三方共同商定。

七、審議計畫實施後特定事項之提出

依修正草案第 74 條之 3 第 5 項¹⁹ 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於審議計畫實施後，得另再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事證之期間，雖事證之提出期間並非審議計畫本身，亦得事後由專利專責機關訂定，如發現尚有其他特定事項，乃該審議計畫中未予訂定之事項，而須再予釐清者，乃得依第 74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另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所謂特定事項，同本文所例示第 3 項特定事項，惟差異在於係因審議程序進行至後期階段，方認有必要者，且以已訂定審議計畫為前提，故第 5 項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與第 3 項所定係由專利專責機關與雙方當事人於商定審議計畫之際，同時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尚有不同，第 5 項係專利專責機關之職權，但須聽取當事人意見，因當事人逾期提出時將受視為未提出之不利益，應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且取得當事人之協力，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方能促進審議程序之效率並防止程序延滯。

另修正草案第 74 條之 3 第 5 項特定事項，如有第 75 條²⁰ 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依第 75 條說明所例示當事人提供發票影本作為證據，專利專責機關認其發票真偽有疑慮時，得依職權調查函請稅務機關確認當事人所提發票之真實性，第 75 條第 2 項明定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第 75 條說明所例示，稅務機關函復之結果，除踐行第 75 條第 2 項之規定，如已訂定審議計畫，亦可依第 74 條之 3 第 5 項為特定事項（例示之稅務機關函復之結果）訂定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

¹⁹ 專利專責機關依審議計畫進行審議程序，於必要時，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另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

²⁰ 專利專責機關在舉發聲明範圍內，不能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審議計畫之失權規定

修正草案第 74 條之 3 第 6 項²¹ 明定當事人逾第 3 項及第 5 項所定期間始提出事證，而有遲滯審議計畫之虞，該事證視為未提出。本項規定係於已商定審議計畫之情形，如逾時提出事證視為未提出之失權規定，就個別之特定事項之事證提出加以限制，當事人應依第 3 項及第 5 項審議計畫所定之期間提出相關事證，倘當事人逾上開期間始提出事證，有遲滯審議計畫之虞者，專利專責機關就該事證視為未提出。惟若當事人釋明有正當事由，致逾上開期間始提出者，則不在此限。

因審議計畫係由專利專責機關與兩造協商議定，而為三方合意之審議契約，當事人應遵守據以進行攻防，使審議程序按審議計畫進行，均係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議，當事人應遵守上開期間，因特定事項之事證既已訂定提出期間，當事人逾期始行提出，致生妨害依審議計畫進行審議程序之事態，實違反審議程序上誠信原則，因此當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始行提出該攻擊或防禦方法，所受失權效果之不利益，應由自己承擔。故不論是專利專責機關與兩造商定之審議計畫，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事證之期間，或是專利專責機關依審議計畫進行審議程序，專利專責機關認為必要，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事證之期間，當事人逾第 3 項及第 5 項期間始提出事證，致依審議計畫進行審議程序有重大妨礙者，此應發生失權之效果，專利專責機關得視為未提出。惟若當事人釋明係因不能預期之情事發生或其他正當之事由，致逾上開期間始提出事證，仍應准其提出。

至於失權之對象，依第 74 條之 3 第 6 項用語「事證」二字涵蓋之，所謂事證，一般指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²²；又對照修正條文第 74 條第 4 項²³ 亦有規範失權之對象，為「補充理由、補充答辯、文書、證據或更正」，此條文為審議程序

²¹ 當事人逾第三項及前項期間始行提出相關事證，致有遲滯審議計畫之進行者，專利專責機關就該事證視為未提出。但當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

²² 民事訴訟法失權之對象通常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認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係指當事人提出之事實證據，及他造對此事實證據之陳述而言。有認為攻擊方法係指當事人因維持自己之聲明而提出利己之事實或證據而言，防禦方法即當事人為阻礙他造主張事實之成立或其效力之發生而提出利己之事實或證據是也。有認為主要包括事實上主張、爭執、證據方法以及證據抗辯而言，法律上之陳述並非攻擊防禦方法。

²³ 當事人意圖遲滯審議，或因重大過失未於適當期間提出補充理由、補充答辯、文書、證據或更正，而有礙審議之終結者，視為未提出。

之共通規定，意即無論言詞審議有無訂定審議計畫，或採書面審議，當事人均適當期間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否則即有該條失權規定之適用。因此，第 74 條第 4 項、第 74 條之 3 第 6 項所定失權之對象，二者於實務上是否等同，端視具體個案而定。

審議計畫已將當事人之期間於該計畫中明確指定，而為該計畫之一部，自屬具體明確，由於有一清楚之分界線，具可操作性，較易具體認定是否有逾時提出之情事。因為審議計畫中既已明確指定特定事項及提出期間，當事人若違反審議促進義務，即是造成審議延滯的唯一原因，逾時提出與審議延滯間自具有因果關係。另第 74 條之 3 第 6 項規定「致有遲滯審議程序之進行者」，依說明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41 條規定，其中「有遲滯審議程序之虞者」以當事人具有輕過失者為已足；至於逾期提出之當事人未釋明其有正當理由，亦即釋明發生於訂定提出期間之際所未能預想之情事，在客觀上不能於該期間內提出之情形，始不受失權之效果。

依修正草案第 74 條之 3 第 6 項失權規定之立法說明，係為避免審議程序延滯，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41 條規定，明定當事人逾第 3 項及第 5 項所定期間始提出事證，而有遲滯審議計畫之虞，該事證視為未提出。因此，參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民事訴訟事件審理模式中，法官會諭知當事人如未依審理計畫遵期提出主張、答辯、證據，將依法發生「失權效果」。法院負有闡明義務並適當運用訴訟指揮權，提示當事人應為攻擊防禦方法提出之時期，始能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²⁴。因此，未來審議實務運作上，基於對當事人程序保障，專利專責機關於失權制裁前，有義務就要為之失權事項對當事人予以提示闡明，並應令當事人就該事由有無逾時、是否延滯審議程序或有無可歸責事由等事實，有表達意見並提出證明之機會等實務作法。

²⁴ 釋字第四八二號解釋理由書。

伍、結語

智慧財產案件訴訟程序進行之審理計畫，於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雖無規定，僅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審理計畫」，係指於具體個案中，由法官審酌訴訟類型、案件性質、當事人所為之主張或答辯、及案件進行程度，所訂定之案件時程及審理方式。關於訴訟上審理計畫之執行與落實，以及若變更審理計畫是否可能導致判決違法，最高法院已在本文前開判決²⁵中宣示其重要性。倘若法院欲變更已訂定之審理計畫卻未適時知會當事人並給予表達意見機會，進而影響當事人程序上聽審權甚至是實體上答辯權，可能構成闡明義務之違反。

審理計畫如對當事人發生一定之拘束力，倘當事人未按審理計畫之指示予以配合，必須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76 條、第 463 條準用第 276 條、第 196 條等規定才發生失權效之法律效果，但現行智慧財產案件並無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發生失權效之案例。司法院就本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修正，已納入審理計畫²⁶，並明定失權之效果，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爾後關於專利審議新制之審議計畫之操作，或可觀察更多司法實務見解。

另參考智慧財產法院於 99 年間修訂審理模式²⁷。此審理模式具抽象性，提供法官審理該類案件時參考，並讓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知悉訴訟可能進行之情形，使智慧財產訴訟之審理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效率與品質，惟審理模式對於當事人並不發生拘束力。爾後專利審議新制之審議程序，應可參考訂定審議模式，讓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知悉審議程序可能進行之情形，審議模式對於當事人雖不發生拘束力，但使當事人能為期日、期間之預估；至於具體個案之案件時程，由審議人員於「審議計畫」審酌審議類型、案件性質、當事人所為之主張或答辯所訂定。

²⁵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8 號民事判決。

²⁶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8 條。

²⁷ 行政訴訟審理模式，<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325-3991-8fbcc-091.html>（最後瀏覽日：2023/06/03）。

爭議案之審議，為使審議程序更為嚴謹且具效率，增訂如本文所介紹審議計畫等規定，然而同時導入言詞審議²⁸、預備程序²⁹、於審議程序中適時公開心證³⁰、審議中間決定³¹及審議終結通知³²等作法，審議計畫與前述作法於實為修正草案中有關爭議案條文之交錯適用；審議計畫性質上為專利專責機關及當事人三方合意有關審議進行所成立之契約，三方之審議行為在取得共識的基礎下使計畫所訂流程得以在三方互相配合的情況下順利推動，應可實現公平及迅速之審議。

²⁸ 行政院正式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74 條之 1 參照。

²⁹ 行政院正式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74 條之 2 參照。

³⁰ 行政院正式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5 項、第 74 條之 2 第 3 項參照。

³¹ 行政院正式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77 條第 3 項參照。

³² 行政院正式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74 條之 1 第 7 項、第 76 條第 3 項參照。